附件2

2019年度上海市新兴服务出口资金申报指南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申请企业应当符合《2019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服务贸易）实施细则》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，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认真执行《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》和《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》，在商务部“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”或“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”中如实登记。

2、申请支持的项目贷款须用于促进新兴服务出口事项。

3、出口的服务应列入商务部发布的《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》（运输及相关服务、旅游服务、建筑和工程服务、加工服务和政府服务除外）（详见商务部网站）。

4、申请企业应当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不低于50万美元（含50万美元）的服务出口，以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为准。

**二、****支持方式**

对企业在2018年开展的新兴服务出口取得的项目贷款（已享受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除外），按照不超过1%的利率水平给予贴息支持，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、《2019年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报说明》(附件1)（含电子数据）；

2、《2019年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请表》(附件2) （含电子数据）；

3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服务出口合同复印件、贷款合同复印件、收汇凭证复印件。

4、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。

**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**

**四、材料要求及提交期限**

（一）材料要求

1、书面材料要求：申报材料用A4纸，须有目录页并按材料要求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方法装订成册，且各表格按要求加盖公章。

2、电子数据要求：应包含《2019年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报说明》和《2019年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请表》。提交邮箱地址：shsfmxh@163.com。

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

（二）提交期限

申报材料请于2019年5月24日前送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，地址：世博村路300号7号楼704室，联系人：王敬云，电话23110709。

受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9:30——16:00

逾期不再接收材料。

附件：1、2019年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请表

2、2019年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报说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 **2019**年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报说明 | | |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企业名称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企业注册地 | 省 市 |
| 企业性质 |  | 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： 1、申请人共上报文件资料 页； 2、申请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 3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 4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 5、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 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名）  申请企业盖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|  |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开户行地址 |  |
| 企业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联系传真 |  |  |  |
| 说明：   1.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；   2、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； 3、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，用于拨付贴息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；  4、企业性质：国有、集体、民营、三资、研究院所、高校、其他。 | | | |

附件2

**2019**年新兴服务出口事项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口服务描述 | 2018年服务出口金额（美元） | 贷款合同编号 | 贷款金额 | 贷款批准时间 | 贷款利率（%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．出口服务描述请对照《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》填写具体出口领域；

2．服务出口金额以取得银行收汇凭证为准；

3．贷款金额、贷款批准年号、贷款利率以贷款文件（合同）为准，企业须提供贷款合同文件复印件。